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翊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8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96,218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196,218	114/11/18	115/1/14	(58/365)	10.62%			3,311.3
		2	違約金	196,218	114/11/18	115/1/14	(58/365)	1.062%	否		331.13
		小計									3,642.430000000003
<b>合計</b>		<b>199,860</b>									